**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兴安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50-FZG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兴安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服务外包 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上午9点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50-FZGC

项目名称：2025年兴安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服务外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元

项目需求：

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至该项目最晚时间安排的月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

3、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就业服务中心

地  址：兴安县城南新区双拥路

联系方式： 韦工 ，0773-6210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川县八里街开发区“漓水书香”9栋2单元6、7层601号

联系方式：0773-3899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雍云涛

 电话：13077601805

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1.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兴安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50-FZGC |
|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 4 |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 4.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4.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13.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13.3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策划设计、制作、现在执行、服务费、利润、税金、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15.1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15.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1.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15.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采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1.4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 15.2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5.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15.2.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15.2.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 16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16.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  | 17.1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 17.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解密 |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  | 18.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2人。 |
|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8.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 19.2 | 评标办法 |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26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磋商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磋商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28.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28.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单位备案。 |
|  | 29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兴安县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兴安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50-FZGC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如果该磋商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3、“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磋商供应商员工。

8.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报名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内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3）人员管理组织（**如有，请提供）；**

（4）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在2024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在县级（含县级）以上地区建成零工市场（驿站）或相关就业招聘服务业绩的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1.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CA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本项目磋商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超过所磋商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策划设计、制作、现在执行、服务费、利润、税金、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5.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2.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的递交和解密**

17.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解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采购单位从开标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磋商及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4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最后报价

20.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0.7.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7.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分、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业绩分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0）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6.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备案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一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六、其他事项**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灵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头岭支行

帐 号：305712010107046965

**30.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 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

1.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兴安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服务外包 二、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项目简介** | **项目内容** | **数量/单位** | **参考价（万元）** | **预计时间** |
| 1 | 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 | 以应届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 **一、工作内容：**印制人社政策、企业招聘宣传册、媒体宣传（报纸、微信等）、场地租赁、招聘会现场布置、广告物料、搭建费、餐费、人工费、宣传资料印制发放。**二、具体实施要求：**1.规模：组织企业35-40家以上，发动组织求职者入场800人以上，地点：兴安县中心广场。2.媒体宣传：至少通过三家本地媒体发布招聘会信息。3.餐饮：含现场工作人员、企业招聘代表的工作餐，餐标不低于25元/人。4.宣传资料印刷发放：印刷企业招聘信息手册、政策宣传资料不少于5000份并现场发放。5.人员配备：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做好会场服务和突发事件防控等工作；配备2名职业指导师现场指导、2名医务工作者。 | 1项 | 7.00 | 2025年5-7月 |
| 2 | 网络招聘专项行动 | 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持续开展“10+N”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等为重点对象，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对接渠道。 | **一、工作内容：**设立网络招聘会场，组织直播带岗，提供职业指导“云课堂”，职业技能“云培训”、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多维服务。**二、具体实施要求：**1.通过网络招聘平台，集中开展以线上为主的特色专场招聘等服务，强化就业创业政策支持，提升供需匹配效率，以优质高效服务助推稳就业保就业。2.开设职业指导“云课堂”，组织职业指导师、人力资源服务专家等上线一批公开课、直播课，为劳动者提供求职技巧、职业规划、就业手续、创业辅导等指导。3.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文件。4.推送活动资讯，及时发布专场预告、活动新闻、经验做法等。 | 1项 | 5.00 | 2025年6-7月 |
| 3 | 脱贫人口就业帮扶专项招聘行动 | 以脱贫人口为重点对象，联合县农业农村、工信、工商联等部门开展，为脱贫家庭劳动力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交流平台，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动员脱贫人口积极就业、增加收入。 | **一、工作内容：**印制人社政策、企业招聘宣传册、媒体宣传（报纸、微信等）、场地租赁、招聘会现场布置、广告物料、搭建费、餐费、人工费、宣传资料印制发放。**二、具体实施要求：**1.规模：组织企业40-50家以上，发动组织求职者入场1000人以上，地点：兴安县中心广场。2.媒体宣传：至少通过三家本地媒体发布招聘会信息。3.餐饮：含现场工作人员、企业招聘代表的工作餐，餐标不低于25元/人。4.宣传资料印刷发放：印刷企业招聘信息手册、政策宣传资料不少于5000份并现场发放。5.人员配备：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做好会场服务和突发事件防控等工作；配备2名职业指导师现场指导、2名医务工作者。 | 1项 | 8.00 | 2025年9-10月 |
| 4 | 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 | 以应届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 **一、工作内容：**印制人社政策、企业招聘宣传册、媒体宣传（报纸、微信等）、场地租赁、招聘会现场布置、广告物料、搭建费、餐费、人工费、宣传资料印制发放。**二、具体实施要求：**1.规模：组织企业35-40家以上，发动组织求职者入场800人以上，地点：兴安县中心广场。2.媒体宣传：至少通过三家本地媒体发布招聘会信息。3.餐饮：含现场工作人员、企业招聘代表的工作餐，餐标不低于25元/人。4.宣传资料印刷发放：印刷企业招聘信息手册、政策宣传资料不少于5000份并现场发放。5.人员配备：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做好会场服务和突发事件防控等工作；配备2名职业指导师现场指导、2名医务工作者。 | 1项 | 7.00 | 2025年9-11月 |
| 5 | 金秋招聘月招聘活动 | 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持续开展“10+N”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以重点企业和重点就业群体为对象，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搭建供需交流平台，提供多样化就业服务。 | **一、工作内容：**印制人社政策、企业招聘宣传册、媒体宣传（报纸、微信等）、场地租赁、招聘会现场布置、广告物料、搭建费、餐费、人工费、宣传资料印制发放。**二、具体实施要求：**1.规模：组织企业40-50家以上，发动组织求职者入场1000人以上，地点：兴安县中心广场。2.媒体宣传：至少通过三家本地媒体发布招聘会信息。3.餐饮：含现场工作人员、企业招聘代表的工作餐，餐标不低于25元/人。4.宣传资料印刷发放：印刷企业招聘信息手册、政策宣传资料不少于5000份并现场发放。5.人员配备：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做好会场服务和突发事件防控等工作；配备2名职业指导师现场指导、2名医务工作者。 | 1项 | 8.00 | 2025年10-11月 |
| 6 | 服务重点企业用工专项招聘活动 | 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持续开展“10+N”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结合做好重点工业企业工人推荐和输送服务工作，保障企业用工需求。计划在兴安镇、界首镇、高尚镇、崔家乡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共计5场。 | **一、工作内容：**印制人社政策、企业招聘宣传册、媒体宣传（报纸、微信等）、场地租赁、招聘会现场布置、广告物料、搭建费、餐费、人工费、就业指导师咨询费、交通费（包车接送）、住宿费、其他不可预见开支（如需预备少量招聘用品、用工宣传册等），5场。**二、具体实施要求：**1.规模：组织企业15-20家，发动组织求职者入场500人以上，地点选择有圩场或集市的乡镇、村屯。2.媒体宣传：至少通过三家本地媒体发布招聘会信息。3.餐饮：含现场工作人员、企业招聘代表的工作餐，餐标不低于25元/人。4.宣传资料印刷发放：印刷企业招聘信息手册、政策宣传资料不少于3000份并现场发放。5、人员配备：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做好会场服务和疫情防控等工作；配备2名职业指导师现场指导、2名医务工作者。 | 1项 | 15.00 | 2025年11-12月 |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该项目最晚时间安排的月底。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20%，待标段全部活动举办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80%。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活动前一周与主办方确认活动现场布展需求，提前一天按要求做好活动现场布置，包含但不仅限于帐篷搭建，企业门楣、宣传横幅等布置。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活动相关工作台账交由采购人存档。

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标段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5.投标人应针对所提供方案进行相应报价，报价费用包含：策划设计、制作、现场执行、税金等。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注：以上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技术分、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人磋商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15分

 某投标人磋商价金额

（3）根据财政部令第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0 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满分51分**

**2.1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的比较，确定投标人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20分）：满足四档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保障措施的方法和实现方式考虑周全完整，有明确的进度和管理措施，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以及一定的创新性。方案具有详细而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指明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确保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且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实际，适用项目工作所需，有优于采购需求服务项目的有利服务方案和措施且能有力保证按承诺完成工作。

二档（16分）：满足三档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保障措施的方法和实现方式考虑较完整，有明确的进度和管理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详细且较为全面，具有详细而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对方案有较为具体的实施措施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且考虑周全，主体明确，方案合理可行。

三档（12分）：满足二档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有可行的组织保障计划、实施进度计划，实施服务保障措施、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保障项目工期及质量要求；

四档（8分）：满足一档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有可行的组织实施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但对项目实施方案叙述简单和较程序化，对采购需求的满足有遗漏，不能针对方案有较为具体实施措施，主体比较模糊；

五档（4分）：有基本的实施方案，没有具体实施内容，但有实施计划。

**2.2服务方案分...........................................................满分16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确定投标人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16分）：提供服务方案，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服务特点、服务目标、服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进度和管理措施，且可行性强；

二档（12分）：提供服务方案，理解本项目的服务特点、服务目标、服务范围；初步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有进度和管理措施，且大部分可行；

三档（8分）：提供服务方案，基本理解本项目的服务特点、服务目标、服务范围；初步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有进度和管理措施，且可行性一般；

四档（4分）：提供了简单的服务方案，没有针对性；有进度和管理措施，且措施内容可行性较弱、存在实操逻辑问题；

五档（0分）：没有提供服务方案，无进度和管理措施。

**2.3人员管理组织.................................................................15分**

一档（15分）：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机构，人员岗位与职责，人员配备与安排明细，人员技术培训计划措施合理、人员考核与管理制度完善。

二档（10分）：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机构，人员岗位与职责，人员配备与安排明细，人员技术培训计划措施较合理，人员考核与管理制度较完善；

三档（5分）：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机构，人员岗位与职责，人员配备与安排明细，人员技术培训计划措施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完善。

注：无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机构，人员岗位与职责，人员配备与安排明细，人员技术培训计划措施的不得分。

**3.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满2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措施、服务质量承诺等）等方面进行比较，确定投标人档次并打分。

**3.1服务质量措施...........................…...............................12分**

一档（12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的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分）：服务质量措施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4分）：服务质量措施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够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

注：服务质量措施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2服务质量承诺...........................................................12分**

一档（12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且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

二档（8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但条理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4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合理，内容不够详尽且条理不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

 注：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业绩分……………………………………………………………………………………………满10分**

供应商在2024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在县级（含县级）以上地区相关就业招聘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

**备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CA公章）为计分依据，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采购内容，否则将不予评审，以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4.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分、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业绩分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招聘会前一周与主办方确认招聘会现场布展需求，提前一天按要求做好会场布置，包含但不仅限于帐篷搭建，企业门楣、宣传横幅等布置，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还需整理台账交由采购人存档。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20%，待标段全部活动举办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8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府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内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内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 期：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磋商报价（元）** |
| 1 |  | 《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承保的服务、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保险、税金、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运维、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磋商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注：1.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N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

**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3）人员管理组织（**如有，请提供）；**

（4）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在2024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在县级（含县级）以上地区建成零工市场（驿站）或相关就业招聘服务业绩的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2.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3.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人员管理组织（如有，请提供）；**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供应商与实施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6.供应商在2024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在县级（含县级）以上地区建成零工市场（驿站）或相关就业招聘服务业绩的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